

雲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

申 基 請 本 人 資 料	姓 名	身份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地 址	聯 絡 電 話
					戶籍地址：	住宅：
	與兒童少年關係： ☐ 父母 ☐ 本人（指兒童少年） ☐ 監護人 ☐ 實際照顧者				居住/通訊地址： ☐ 同上	公司： 行動：
申 請 扶 助 兒 少 年 基 本 資 料	姓 名	身份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就 學 狀 況	已領政府其他補助項目及金額
					☐ 未就學/托 ☐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： 每月 元
					☐ 未就學/托 ☐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： 每月 元
					☐ 未就學/托 ☐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： 每月 元
					☐ 未就學/托 ☐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： 每月 元
					☐ 未就學/托 ☐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： 每月 元

全家人口基本資料及收入狀況【請填寫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兒童少年之兄弟姊妹】

稱 謂	姓 名	身 份 證 字 號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每 月 收 入 項 目				
					工 作 收 入	利 息 收 入	其 他 收 入	已 領 其 他 補 助 金 額	小 計

檢 附 文 件	☐ 申請表	☐ 切結書	☐ 兒童（少年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	☐ 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（滿 15 歲應檢附）		
	☐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	
	☐ 租賃契約 ☐ 服刑或羈押證明 ☐ 身心障礙手冊 ☐ 重大傷病卡或相關證明 ☐ 死亡證明 ☐ 診斷證明 ☐ 藥酒癮戒治證明		
	☐ 驗傷證明 ☐ 保護令 ☐ 警察受（處）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及最近協尋狀況之查詢文件 ☐ 出境證明文件		
	☐ 民事暫時/通常保護令申請書 ☐ 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 ☐ 離職證明/定期契約證明/勞保加退保證明/失業證明書		
	☐ 推介就業或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☐ 其他相關文件（如房貸證明、子女教育支出單據、動產/財產/薪資遭強制執行證明文件/社工員調查訪視或評估報告等）		
	☐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		
	☐ 全戶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		
	☐ 歸戶所得資料清單（可逕向財政部國稅單位申辦）		
☐ 歸戶財產資料清單（可逕向稅捐稽徵單位申辦）			

以上所填內容，經申請人核閱無誤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		中華民國	年 月 日

.....

經濟 狀況 審 核	審 核 項 目	收 入	動 產	不 動 產			
	全家人口數	人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	元	土地共 筆，依公告現值合計	元	
	全家每月總收入	元	推算存款本金	本金	元	房屋共 筆，依評定標準價格	元
	平均每人每月收入	元		股票及投資	元	合計	
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	元		合計：	元	土地房屋合計	元

初 審 審 查 意 見	家 庭 狀 況	經 濟 狀 況	家 庭 狀 況 及 緊 急 事 實 記 載		
	☐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經判刑確定入獄、罹患重大傷病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	☐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	(※本項補助係為 緊急紓困扶助 ，請村里幹事 務必確實記載 ，俾利保障申請人權益)		
	☐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	☐ 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。			
	☐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	☐ 全家人口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。			
	☐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，其親屬願代為撫養	☐ 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，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。(需經社工員訪視評估)			
☐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					
☐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，需予經濟扶助。					
核 定 結 果	☐ 不符補助資格： ☐ 收入超過規定標準☐ 動產超過規定標準☐ 不動產超過規定標準☐ 不符本項補助事由、對象☐ 資料不齊全 ☐ 符合補助規定： ☐ 准予補助 個月，補助金額 元☐ 建議納入脆弱家庭服務對象 ☐ 准予補助差額 個月，補助金額 元☐ 已納入脆弱家庭服務對象				
	村 里 幹 事	承 辦 人	課 長	鄉 鎮 市 長	
複 審 審 查 意 見	社 工 員 訪 視 摘 要 及 評 估 建 議			核 定 結 果	
				☐ 符合補助規定： ☐ 准予補助 個月 補助金額 元☐ 准予補助差額 個月 補助金額 元☐ 轉介脆弱家庭服務對象☐ 轉介兒童少年保護處遇☐ 持續訪視關懷 ☐ 不符合補助規定： ☐ 收入超過規定標準☐ 動產超過規定標準☐ 不動產超過規定標準☐ 不符本項補助事由、對象☐ 資料不齊全	
訪視社工		社 工 督 導	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科 長	處 長	縣 長
		承 辦 人			